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而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本公司證券要約的遊說。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亦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不可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適用法律禁止該等刊發、分發或發佈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刊發、分發或發佈。



NAGACORP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內幕消息

**發行額外二零二四年到期200,000,000美元7.95%優先票據
(將與二零二四年到期350,000,000美元
7.95%優先票據合併並構成相同系列)**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及擔保人與瑞信及瑞銀就額外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額外票據發行已完成定價，並獲得投資者的正面回應，本公司對此深感欣慰。累計投標紀錄超過580,000,000美元，本公司認為此項目的成功，反映投資者對本公司長遠策略及穩健信用狀況充滿信心。

原有票據於新交所上市。額外票據已原則上獲准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新交所對本公告內所載任何陳述、意見或報告是否正確概不負責。原則上批准額外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得視為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額外票據的價值指標。額外票據未曾亦不會申請於香港上市。

緒言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有關發行原有票據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有關建議額外票據發行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連同擔保人與瑞信及瑞銀（作為數名初步買方的代表以及作為初步買方）訂立購買協議，內容有關二零二四年到期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7.95%優先票據的額外票據發行。該等額外票據將不可轉換為股份。

額外票據發行已完成定價，並獲得投資者的正面回應，本公司對此深感欣慰。累計投標紀錄超過580,000,000美元，本公司認為此項目的成功，反映投資者對本公司長遠策略及穩健信用狀況充滿信心。

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購買協議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額外票據發行人）；
- (b) 瑞信及瑞銀（作為數名初步買方的代表及作為初步買方）；及
- (c) 擔保人。

瑞信及瑞銀（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負責管理額外票據之發售及出售。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瑞信及瑞銀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額外票據概無及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額外票據在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豁免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額外票據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額外票據概不會在香港向公眾發售。

額外票據之主要條款

額外票據之主要條款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載原有票據的條款相同，惟以下各項除外：

發售之額外票據

待若干條件完成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之額外票據，將與原有票據合併並構成相同系列。額外票據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六日到期，惟根據額外票據條款提早贖回除外。

發售價

額外票據之發售價將為額外票據本金額之103.608%另加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惟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利息，反映6.625%的隱含到期收益率。

進行額外票據發行的理由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擁有及經營柬埔寨首都金邊唯一一家綜合式度假村NagaWorld。額外票據發行由本集團承辦，以籌集額外資金用於增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及用於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的其他一般企業用途。額外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就發售產生的費用、佣金及開支）將約為211,553,500美元。

上市

原有票據於新交所上市。額外票據已原則上獲准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新交所對本公告內所載任何陳述、意見或報告是否正確概不負責。原則上批准額外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得視為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額外票據的價值指標。額外票據未曾亦不會申請於香港上市。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票據」 指 根據購買協議將由本公司發行的二零二四年到期200,000,000美元7.95%不可換股優先票據

「額外票據發行」	指	由本公司進行並由擔保人作出擔保之額外票據發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初步買方」	指	瑞信及瑞銀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擔保人、瑞信及瑞銀就額外票據發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之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美元的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綺蓮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Philip Lee Wai Tuck及曾羽鋒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Mun Kee、Michael Lai Kai Jin及Leong Choong Wah

本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agacor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